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张博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

本人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签字：刘景伟 耿成轩 林爱梅 赵春祥